

ICS 33.050
CCS M 30

团 体 标 准

T/TAF XXX-XXXX



移动应用程序（APP）网址链接互通和互操作行为测评规范

Test and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of website link interworking and interoperability behavior of mobile applications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网址链接分享行为基本原则	2
5 网址链接内容要求	2
5.1 网址链接的合法性要求	2
5.2 例外情况	2
6 网址链接分享环节	2
7 网址链接分享行为要求	2
7.1 总要求	2
7.2 链接生成阶段	2
7.3 链接显示阶段	3
7.4 链接打开阶段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武林娜、李强治、王淞鹤、罗珞珈、袁玮、王艳红、杜云、刘陶、宁华、王宇晓、许如清、李昞婧、杨骁涵、赵云、黄天宁、刘志明、蔡威、姚一楠、落红卫。



引 言

为了互联网行业 and 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保护用户权益，规范互联网市场秩序，针对网址链接屏蔽情况进行相关的定义，并对网址链接分享行为进行规范，让互联网更加互联互通，共同促进互联网行业形成包容开放共享的良好生态。



移动应用程序（APP）网址链接互通和互操作行为测评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移动应用程序（APP）网址链接分享活动中的测评规范，规定了网址链接分享的环节以及访问行为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规范网址链接分享行为，也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应用软件网址链接访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移动应用程序 mobile application software

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计算机软件或者代码片段，包含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软件。

3.2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3

网址链接 website link

网址链接是通过http、https等网际协议指向某一网络位置或网络资源的定位符，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长文本、卡片等形式。

3.4

网址链接来源方 website link link source

在网址链接分享行为中，生成网址链接的移动应用程序一方，以下简称来源方。

3.5

网址链接去向方 website link destination

在网址链接分享行为中，接收网址链接的移动应用程序一方，以下简称去向方。

4 网址链接分享行为基本原则

移动应用程序除符合下述5.1的要求外，不应对其他互联网企业服务或产品的网址链接实施屏蔽等不兼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具有外部网址访问功能的移动应用程序，无正当理由限制其他互联网企业服务或产品的网址链接的识别、解析、正常访问；
- b) 具有信息发布功能的移动应用程序，无正当理由对具有相同条件的其他互联网企业服务或产品的网址链接实施歧视性屏蔽措施。

5 网址链接内容要求

5.1 网址链接的合法性要求

分享的网址链接内容应合法正当，不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内容；
- b) 欺骗、误导、强迫等侵害用户权益的内容或恶意应用程序的网址链接；
- c) 未经用户授权或具备其他合法性基础，违规或超范围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内容。

5.2 例外情况

当分享的链接存在5.1中违规内容时，移动应用程序可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处理，例如链接安全提示、屏蔽链接等措施，并留存日志记录。

6 网址链接分享环节

移动应用程序在网址链接分享活动涉及链接生成、链接显示、链接打开三个环节。对移动应用程序的网址链接分享行为的技术要求贯穿于三个环节：

- a) 链接生成环节：可分享的链接生成的过程，包含通过复制方式生成链接或通过直接分享到某特定应用的选项生成等方式；
- b) 链接显示环节：分享后，网址链接的显示状态；
- c) 链接打开环节：点击链接后，页面的显示状态，可能包含链接安全提示页面。

7 网址链接分享行为要求

7.1 总要求

当网址链接满足5.1要求时，移动应用程序的网址链接分享行为应满足以下要求。

7.2 链接生成阶段

移动应用程序存在可分享至第三方应用的链接的，应保证可简单便捷地生成分享链接，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

- a) 通过复制链接，粘贴到去向方的聊天窗口或编辑窗口等完成分享；

- b) 通过点击要分享的去向方图标，直接分享至去向方的好友列表、群组或社区等。

7.3 链接显示阶段

去向方应保证网址链接可正常显示并可点击，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

- a) 显示为网址链接文本的形式；
- b) 显示为卡片形式等。

7.4 链接打开阶段

- a) 无合理正当理由，去向方不应变更网址链接的内容。
- b) 去向方应保证网址链接可正常打开并访问，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
 - 1) 在应用内打开,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应用内置浏览器、小程序打开等方式；
 - 2) 按照用户意愿点击跳转至已安装的浏览器打开；
 - 3) 按照用户意愿点击跳转至链接对应的第三方应用程序打开。
- c) 去向方不得对特定的产品或服务网址链接附加不必要的额外操作步骤。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应用程序（APP）网址链接互通和互操作行为测评规范

T/TAF XXX—2021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